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陳雅竹 傳真: 03-8235531 電話: 03-8224500

電子信箱: kaekoto@nt. hl. gov. tw

受文者: 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06007677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、地域加給表。2、附表七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附則8及附則9修正對

照表。(1060076773\_Attach000.doc、1060076773\_Attach001.docx)

主旨: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表七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」,並自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生效,請查照。

## 前 説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6年4月24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443112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表七 及該表附則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人事處 10:30:43:83

線